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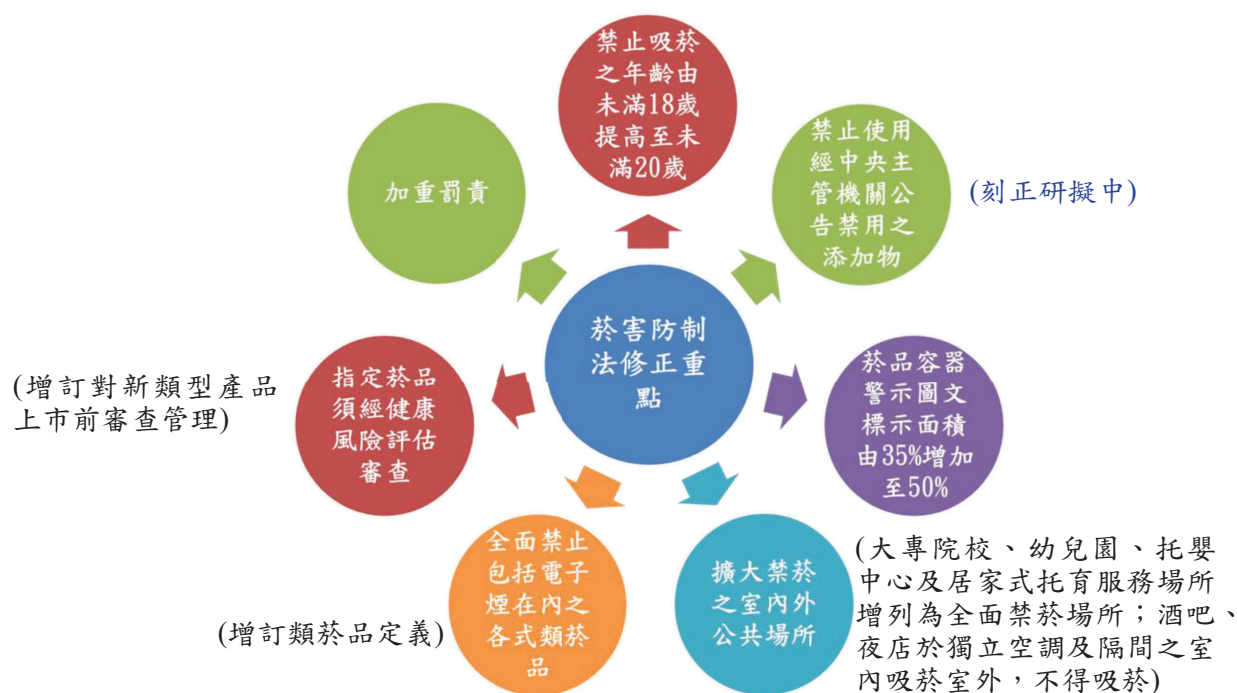
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年8月28日

1

菸害防制法修正7大重點

112年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



2

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管理措施



- 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 公告指定之菸品（含加熱式菸品），業者於製造、輸入前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販售
- 未經核定通過審查之加熱菸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與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皆為菸害防制法禁止之產品
- 協同財政部關務署等查緝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對違法物品，加強邊境攔阻、市售及網路之查緝工作，並對違法者依法重罰



跨部會防範電子煙、加熱菸等違法物品



地方衛生局查處成果(自112年3月22日至114年7月31日)：

- 實體稽查及網路稽查合計80萬餘家件次
- 開立處分書計7,499件，包含電子煙2,487件、加熱菸5,012件(7,499件中包含裁罰網路平臺170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1,490件)，
- 裁罰金額約6億元



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等類菸品

■ 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

- 菸品：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 類菸品：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 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者處
1,000-5,000萬元罰鍰

販賣者處
20-100萬元罰鍰



國民健康署

5

查獲電子煙製造工廠

新北市查獲首宗電子菸製造工廠 電子菸彈市價近千萬元

2023/10/05 12:57



相關單位將查獲的電子煙彈、煙油原料及組合元件上封條。(新北市衛生局提供)

【記者翁車雅／新北報導】新北市移民署會同衛生局4日查獲首宗菸害防制法修法上路以來，國內首宗電子菸製造工廠，現場查有非法移工及外僱5人，機台3台及煙彈成品94箱、半成品4箱及煙油原料35瓶，市價近千萬元，已全數封存，將進一步追查製造業者及下游販賣者，違法製造業者最高可處5千萬元、販賣者最高罰1百萬元罰鍰。

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接獲檢舉，至新北市三重區查獲失聯移工時，當場查獲4名移工及1名逾期停留外僱，正從事製造電子菸，立即通知新北市衛生局及三重分局到場稽查。



現場查獲大批煙彈、煙油原料及組合元件，價值近千萬元。(新北市衛生局提供)

衛生局現場查有機台3台(包裝機及注油機)，另查獲煙彈成品、半成品及煙油原料已全數封存，並當場抽驗煙油原料、煙彈及待出貨商品估計市價近千萬元，衛生局說明依據新修正的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製造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1至5千萬元、販賣者處20至100萬元罰鍰。

三重分局表示員警執勤時，於三和路某處經常有不明氣味發出，經里長告知該處深夜常有移工出沒，警局將進一步追查煙油是否含有毒品成分，此次由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新北市衛生局及三重分局共同查獲首宗非法製造電子菸工廠，最高可處5千萬元罰鍰。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https://health.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449291>



國民健康署

6

有關製造或輸入水菸產品，請遵行法規

國民健康署114年4月2日

國健教字第1140103029A號函

- 水菸產品倘非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或係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者，涉屬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類菸品」，惟仍以個案具體事證認定之
- 請各業者遵行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留存輸入菸品相關資料，如有查核疑義，將請業者提具原廠出具之組成分、製程等資訊，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查證。若經查獲有違反本法之情事，將逕行依法論處

請依菸品類型，確實填報於菸品資料申報系統

菸品資料申報系統/Tobacco Reporting System

1.申報資料管理 Reporting	2.毒性暨物質安全資料檔維護 Toxicity and MSDS	3.對民眾公開資料上傳 Public info. Upload
查詢 Query	刪除 Delete	複製 Copy
	新增 New	重新填報 Redeclare
	列印 Print	匯入 Import

基本資料/Tobacco Info. 菸品成分訊息/Ingredients Info. 菸品添加物訊息/Additives

	菸品類別 Type	品牌名稱 Brand	
✓ 1	水菸(Hookah)	Test	Test
*	紙(捲)菸(Cigarette) 菸絲(Pipe tobacco) 雪茄(Cigar) 鼻菸(Dry snuff) 嚼菸(Chewing tobacco) 水菸(Hookah) 其他菸品(Other tobacco)		



國民健康署

7

依法管制新類型菸品

- 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製造或輸入業者申請程序：
 - ① 申請專案輸入或製造：供必要之試驗、研究計畫及供申請審查所需之樣本
 - ② 申請審查：齊備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申請資料，向衛福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 ③ 核定通過審查後，始得製造、輸入或販賣，並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 通過審查之產品，其效力僅及於該申請業者，如海關查獲非申請輸入業者或進口品項非屬核定通過者，則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移送地方政府查處

製造或輸入者處

1,000-5,000萬元罰鍰

販賣者處

20-100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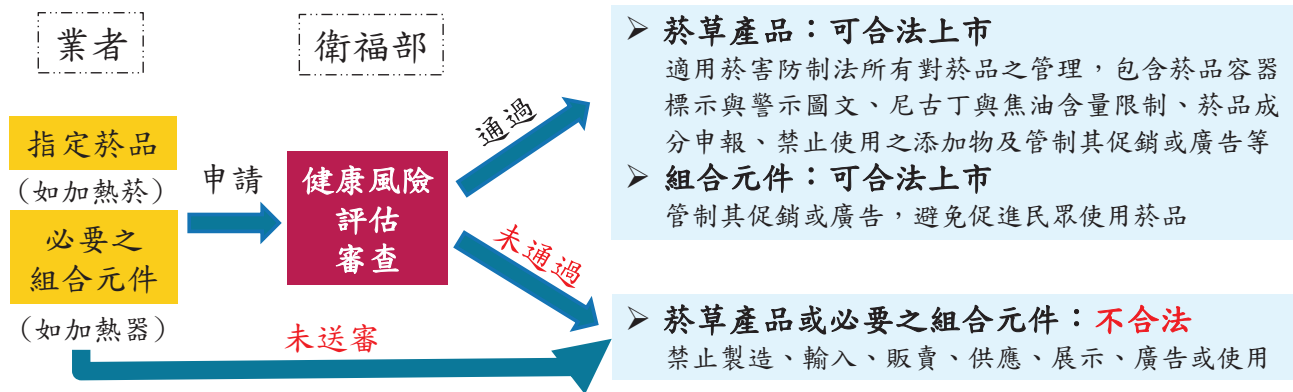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署

8

新類型菸品上市前審查與管理

- 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衛福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或販售
 - 指定之菸品，包括加熱菸



註：不受理不具菸品製造、進口許可執照之業者申請



國民健康署

9

公開申請程序及進度

- 依審查辦法所定程序辦理，組成審查會，逐一品項申請案依審查辦法第3條應檢附申請資料，及同辦法第5條核駁情事，作為審查參據

關於本署 健康主題 健康學習資源 健康監測 統計專區 服務園地 健康促進法規

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專區

審查情形
相關法規

首頁 > 健康主題 > 健康生活 > 菸害防制 > 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專區 > 審查情形

審查情形

一、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流程如下：

- 第一步驟：專案製造申請-國內生產菸草柱或組合元件(若從國外輸入則免)。
- 第二步驟：專案輸入申請-從國外輸入菸草柱或組合元件(若國內製造則免)。
- 第三步驟：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樣品及申請文件。

二、業者申請及審查情形(截至114年8月13日止)

申請業者	審查申請流程								
	專案製造		專案輸入		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申請專案 ¹	行政審查	申請專案 ¹	行政審查	申請專案 ²	繳納費用	行政審查	審查情形	審查結果 ⁵
1 菲○○○公司			○	○	○	○	○	○	○
2 樂○○○公司			○	○	○	○	○	○	○
3 英○○○公司			○	○	○	○	○	△	—
4 臺○○○公司	註1：依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								—
5 薪○○○公司	註2：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及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第3條								—
6 英○○○公司	註3：審查情形符號意義：								—
7 路○○○公司	○：已完成；△：查核中/審查中；□：待釐清/待補齊申請文件；—：未申請/待審查								—

註4：不受理不具菸品製造、進口許可執照之業者申請。

註5：審查結果符號意義：○：通過；×：駁回。

申請資料常見不完備：

- 添加物之引誘及成癮性
- 引用資料之合理性論述
- 成癮性物質及濫用性研究調查
- 未滿20歲者等易感族群研究調查與流行病學調查
- 上市後監管機制規劃

國民健康署首頁 > 健康主題 > 健康生活 > 菸害防制 > 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專區



國民健康署

10

指定菸品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

與跨部會、地方 協調配套措施

- 菸品管理、稅捐、入境旅客攜帶限制、邊境通關及違法物品查緝

建立本土性 上市後監管機制

- 建立指定菸品上市後監視及管控機制
- 落實菸品管理法規(申報制度、尼古丁含量限制、菸品容器警圖標示、販賣場所規範)

業者依法遵行事項

- 產品仍須遵守菸害防制法
 - 嚴防販售青少年之管理機制，情節嚴重，最重廢止原核定
 - 主動提供消費者明確之產品資訊、菸品危害與成癮性警示等健康風險事項
 - 依菸害防制法第9條規定，禁止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標示與行銷
 - 依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所提報監視結果，若有發現健康風險增加，將啟動有效管理措施
- 如未能履行，最重廢止原核定



國民健康署

11

查獲疑似輸入違法加熱菸品

新北菸商違法輸入加熱菸 衛生局警告最高罰5千萬

2024/09/13 16:45



呼籲菸商請勿試法。



新北衛生局派員稽查加熱菸。(新北市衛生局提供)

〔記者陳奕劭／新北報導〕新北市有菸商疑似違法輸入加熱菸！衛生局接獲檢舉後，在現場查獲加熱菸元件，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依法可處1000萬元至5000萬元罰鍰，衛生局呼籲菸商請勿試法。

新北市衛生局表示，接獲檢舉有菸商在2024年3月13日舉辦產品展示，派員前往現場稽查，查獲疑似違法輸入的加熱菸組合元件，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條規定，依法可處新臺幣1000萬元至5000萬元罰鍰。

衛生局指出，菸害防制法修法已於2023年3月22日上路，全面禁止電子煙及未經風險評估之加熱菸，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強化各項菸害管制措施，並加重罰則，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查獲將依法重罰。

衛生局提醒，電子煙、加熱菸等菸品對健康危害多，民眾應不使用、不購買、不推薦違法產品，任何菸品（加熱菸）對健康都有危害，別相信業者行銷手法。



國民健康署

12

菸品禁用添加物法規政策

- 於菸品中加入風味物質，用以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之菸嗆味等目的，**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成癮性物質之警覺低**，加味菸易讓其好奇而接觸或誤以為較無危害而持續使用，導致成癮且難戒除
- WHO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9條及第10條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及具有著色性能等成分，以避免菸品業者藉此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青少年及不吸菸者之市場
- 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對於風味添加物也開始予以管制；我國則依菸害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於113年8月預告「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草案，並接獲各界評論意見



持續邀集民間團體、各領域專家等討論，尋求共識並循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國民健康署

13

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20歲

- 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
- 菸害防制法第17條規定
 -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其吸菸
 - 前項供應者屬菸品販賣業，且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應要求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消費者拒絕時，應不予販售

違反者處 1-25萬元罰鍰



國民健康署

14

菸害防制法對菸品之管制規範

- 強制菸品容器標示與健康警示圖文
- 限制販賣、展示方式
- 全面禁止菸品廣告、促銷
- 限制菸品組成物
(如：尼古丁與焦油限量、禁用之添加物)
- 申報菸品資料



菸品容器之標示

- 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
 - 「香菸」等相關名稱已在國內使用多年，基於菸品有害健康，**不宜**於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使用「香菸」、「特級香菸」、「特製香菸」等具有正面語意之字詞

製造或輸入者處

100-500萬元罰鍰

販賣者處

1-5萬元罰鍰



違規態樣：強調無二手菸顧慮或「低殘留菸味」



菸品容器應以中文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依菸害防制法第10條規定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違反
標示規定**

製造或輸入者處
100-500萬元罰鍰

販賣者處
1-5萬元罰鍰

- 紙菸之尼古丁最高含量，每支為1毫克；焦油之最高含量，每支為10毫克

依菸酒管理法第7條規定

- 劣菸，指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

**違反
限量規定**

產製或輸入處30-300萬元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300萬元者，處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最高處6千萬元



違規態樣：未以白底黑字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標示

(113年3月22日
實施)



菸害防制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自113年3月22日起由35%擴大至50%，並提供6組長寬比供業者使用

(檔案下載：<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738>)

製造或輸入者處
100-500萬元罰鍰

販賣者處
1-5萬元罰鍰



違規態樣：非新制警圖且警圖面積未達50%



違規



合規

註：圖示僅為舉例，非實際案例



國民健康署

21

限制販賣、展示方式

依菸害防制法第8條規定，**不得**以下列方式販賣：

-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 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 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違反者處 **1-5萬元罰鍰**



國民健康署

22

違規態樣：開放式貨架



禁止促銷或廣告

菸害防制法第12條規定，**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禁止促銷或廣告方式：

- 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宣傳
- 以採訪、報導介紹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宣傳
- 以折扣方式銷售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
- 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 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
- 將菸品以單支、散裝或分裝方式分發或兜售
- 以相同或近似其品牌名稱、商標之名義或形式，贊助任何事件、活動或為宣傳
- 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其他方式為宣傳
- 以推銷或促進使用之目的，對任何事件、活動，或自然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為直接或間接捐助
- 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何謂菸品廣告及菸品贊助

- 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 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輸入或製造業者
處500-2,500萬元罰鍰

廣告或傳播媒體業者
處20-100萬元罰鍰

其他(如販賣業者)
處10-50萬元罰鍰



國民健康署

25

違規態樣：強調爆冰1按2爆3激爽及宣導品



國民健康署

26

禁止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提供

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

-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如：小吃店、卡拉OK、餐廳、電子遊藝場、網咖等

違反者處1-5萬元罰鍰



申報菸品資料

菸害防制法第11條規定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5條規定：

-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成分、添加物、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時，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首次申報**
- 辦理首次申報後，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辦理**異動申報**
- 業者業者完成前2項申報之次1年度起，每年12月應辦理**更新申報**。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2年後，得免辦理



菸品申報義務不因繳銷菸酒許可執照而消滅

違反者處10-50萬元罰鍰



通知辦理菸品資料申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REDACTED]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REDACTED]
傳真：02-25230621
電子郵件：[REDACTED]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40181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之營業項目含進口菸類，請於菸品輸入後辦理菸品資料申報作業，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14年8月14日台財庫字第11403035670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另依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5條規定：「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時，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首次申報。辦理首次申報後，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異動申報。業者完成前二項申報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十二月應辦理更新申報。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二年後，得免辦理。已停止製造或輸入達二年以上之菸品，同一業者再行製造或輸入時，應辦理首次申報。」
- 三、如違反上開規定，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四、貴公司如有進口菸品，請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1日部授國字第1030701344號公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申報方式及格式事宜，辦理申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另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辦理菸品資料之受理、審查等相關事項，上揭資訊詳情請逕至本署菸品成分資料庫（網址：<http://tobacco-information.hpa.gov.tw>）。
- 五、如有疑義，請逕洽本署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菸品諮詢小組（電話：06-293777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REDACTED]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REDACTED]
傳真：02-25230621
電子郵件：[REDACTED]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307615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司務必於113年12月底前辦理菸品資料更新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菸品成分、添加物、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業者完成首次申報或異動申報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十二月應辦理更新申報。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二年後，得免辦理。
- 二、貴公司於112年及113年製造或輸入之菸品，務請於菸品資料申報系統（本署菸品成分資料庫網下載專區，網址：<https://tobacco-information.hpa.gov.tw/tw/Download.aspx>）完成更新申報。
- 三、今（113）年度更新申報須依照113年1月1日施行之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倘菸品停止製造或輸入達2年者，得免除該品項之申報義務。另依本署113年8月23日國健教字第1139002100號函，於112年底前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於113年1月1日後已無製造或輸入事實，亦無相關品項於市面上流通販售，且已無樣本可提供進行新增排放物檢驗，仍應留存菸品製造或輸入情形相關資料供本署備查，並於函送更新申報資料時，一併具結說明無法配合113年1月1日施行之申報辦法辦理之明確理由並提出相關具體事證。

29

申報菸品資料

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亦須申報菸品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第11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 **加熱菸柱(屬菸品)：**
填具申報辦法附表1至4之各項資料
- **加熱菸搭配使用加熱器(屬必要組合元件)：**
依申報辦法附表1項次14，檢附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彩色照片

菸品資料申報系統/Tobacco Reporting System

1.申報資料管理 Reporting	2.毒性暨物質安全資料檔維護 Toxicity and MSDS	3.對民眾公開資料上傳 Public info. Upload	4.對政府申報資料匯出 Gov. Data Export
-----------------------	-------------------------------------	------------------------------------	---------------------------------

申報義務人(Declarant):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任代理人(Assignee):
菸品類別(Type):紙(捲)菸(Cigarette)
品牌名稱(Brand):Test, 品項名稱(Variant):Test
基本資料/Tobacco Info. 菸品成分訊息/Ingredients Info. 菸品添加物訊息/Additives Info. 菸品排放物

菸品品項辨識文件
Tobacco Product Identification Form
(請上傳pdf格式)

必要之組合元件
Necessary Component Form
(請上傳pdf格式)

菸害防制法子辦法

	法規名稱	發布情形
1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	112年3月22日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112年11月6日
3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112年3月22日
4	戒菸服務補助辦法	112年4月20日
5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112年11月13日
6	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	112年3月22日
7	公告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第八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範圍及簽發檢查合格證明之規定	112年4月24日
8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	112年3月22日
9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	112年3月22日
10	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	112年11月13日



菸害防制法子辦法

	法規名稱	發布情形
11	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	112年3月22日
12	公告指定之菸品	112年3月22日
13	公告「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書」	112年3月30日
14	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112年6月6日
15	公告暫予認可之指定菸品組合元件檢驗之國際標準	112年4月25日
16	公告「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案件處理期間」	112年8月25日
17	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113年8月8日預告

詳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健康好幫手! --守護國民 促進健康!

促進健康 **Promotion.**
預防疾病 **Prevention.**
安全防護 **Protection.**
共同參與 **Participation.**
夥伴合作 **Partnership!**

NO

SMOKING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品資料申報說明會

菸品資料申報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SAFETY AND HEALTH TECHNOLOGY CENTER

「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2

法源依據

■ 菸害防制法 第 11 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

■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申報方式及格式事宜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

■ 衛生福利部定期主動公開菸品申報資料原則

完整內容可至 [菸品成分資料網](#) > 相關法規 了解



申報類別

首次申報

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時，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30日內辦理。

異動申報

辦理首次申報後，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辦理。

更新申報

完成首次 / 異動申報之次一年度起，每年12月應辦理更新申報。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2年後，得免辦理。

其他

已停止製造或輸入達2年以上之菸品，同一業者再行製造或輸入時，應辦理首次申報。

免申報範疇

■ 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業者得免申報資料：

- 一. 供品管、試驗之用者。
- 二. 無商品化包裝、非供販賣，且於菸品容器明顯標示用途者。
- 三. 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許可供特定用途，於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退運或銷毀者。

■ 「供品管、試驗用途樣菸」定義請見100年2月18日國健教字第10007002202號函（下載路徑：菸品成分資料網 > 相關法規 > 解釋函 > 100年2月18日「供品管、試驗用途樣菸」之定義）

■ 若非屬函文解釋之菸品，仍須依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

地址：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2-29978616#453
傳真：02-29941124
電子郵件：mingmcei@hph.doh.gov.tw

受文者：本局衛生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0070022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菸品業者之會員「供品管、試驗用途樣菸」之定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98年9月18日以國健教字第0980700975號函頒「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其中供品管、試驗用途之樣菸，得免為申報。該款「樣菸」定義如下：
 - (一)係指供實驗室用途或吸菸機器所使用之測試樣菸（如 Coresta Monitoring Cigarette等）。
 - (二)有關菸品進行市場調查研究時，該等菸品應移除任何品牌、標章、製造商、輸入商、商標、包裝設計等一切資訊，並於包裝上明顯標示「樣品」或「僅供研究使用」之字樣，並不具任何對消費者推銷菸品之目的及效果。該等菸品市場調查研究結束後，應函送菸品流向、收支結存明細表及未使用完畢菸品之銷燬資料予本局，以佐證該等菸品確未流入市場販賣。
- 二、另，菸品業者提供經銷商或零售商等其他用途之菸品，均非前述所稱樣菸，仍應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菸品資料申報作業。

正本：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雪茄菸草業協

申報內容 - 1

附表一

項次	基本資料
一	申報類別： ☐ 首次申報； ☐ 異動申報； ☐ 更新申報
二	申報業者(公司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
三	製造廠商(菸草公司名稱)：
四	製造地(國別/區域)：
五	製造或進口商執照號碼：____ 核照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六	申報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完納稅捐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七	菸品類型： ☐ 紙菸； ☐ 雪茄； ☐ 菸絲； ☐ 嚼菸； ☐ 其他(說明)：____
八	品牌名稱：
九	品項名稱：
十	品項識別碼：
十一	品項識別文件：至少包括菸品外觀照片、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檢驗(測)實驗室資格證明及三年內檢驗(測)報告之掃描檔(應至少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三項，無法檢出或檢驗(測)時，應加註儀器可檢出之最低數值或相關理由)。
十二	菸品每一常用販賣單位之內含使用單位數(如：紙菸每包二十支、雪茄每包若干支、嚼菸每包若干片、菸絲每包若干公克等)： 常用販賣單位：____；內含使用單位數： ☐ 支， ☐ 片， ☐ 公克， ☐ 其他____
十三	每一使用單位之淨重，以公克計(如：每支若干公克、每片若干公克)，菸絲以最小包裝之重量申報。 ____公克/ ☐ 支， ☐ 片， ☐ 其他(菸絲得以每一個建議使用單位之重量申報)
十四	必要之組合元件： ☐ 有(應檢附彩色照片)； ☐ 無
十五	其他(請說明：____)

注意事項

進行補正時，務必於申報系統上選擇「補正申報」

完稅菸品請填寫完稅日期，免稅菸品請填寫放行日期

以菸品容器外觀之條碼為優先，若無條碼，再採用自編代碼，不可含符號或空白間隔，且識別碼長度以不超過13碼為限

每盒○支、每盒○片、每包○克
販賣單位：支、片、克
內含單位數：○(數值)

每支X克、每片X克、每單位X克
使用單位：支、片、克
使用單位淨重：X(數值)

菸品品項識別碼填寫說明

■ 紙(捲)菸品項

一律使用菸品容器外觀之GTIN碼(條碼)

■ 非紙(捲)菸品項

- 可參考原廠包裝外觀之GTIN碼(條碼)
- 業者自編的菸品進銷存代碼，不可含符號或空白間隔，且識別碼長度以不超過13碼為限

■ 注意事項

- 同品項，但不同支數或重量包裝菸品，菸品品項識別碼應可明確區分支數或重量之差異
- 同品項菸品，若僅變更包裝，但有新增之GTIN碼時，應以新增品項申報
- 同一申報義務人之菸品品項識別碼，應保持其唯一性

申報內容 - 2

附表二

項次	菸品物料(成分)及其不純物名稱 (無法填寫之欄位, 請說明理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 並予註明)		檢驗(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μg)、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結果		
一	菸草種類: 菸草			(免填)	
二	捲紙相關物質				
	1. 原料			(免填)	
	2. 印刷油墨			(免填)	
三	濾嘴相關物質				
	1. 原料			(免填)	
	2. 印刷油墨			(免填)	
四	菸草有關成分及重金屬				
	1. 總尼古丁(菸草可萃取之尼古丁總量)				
	2. N-亞硝基降菸鹼(NNN)				
五	3. 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酮(MNNA)				
	4. N-亞硝基新菸鹼(NAT)				
	5. N-亞硝基新菸鹼鹼(CNAB)				
	6. 砷(As)				
	7. 鎘(Cd)				
	8. 鉻(Cr)				
	9. 鉛(Pb)				
	10. 汞(Hg)				
	11. 鎳(Ni)				
	12. 硒(Se)				
六	其他				

注意事項

■ 紙菸、雪茄：

請以**每支**進行填寫

■ 菸絲、嚼菸、鼻菸、水菸：

請以**每包、盒或每一使用單位**進行填寫

申報系統已提供公版毒性文件供選用
其他成分則需自行檢附毒性文件

- 所有菸品皆須申報平均重量、檢驗方法及其毒性文件
- 平均重量、檢驗方法若無法填寫需描述「申報項目無法填寫之說明理由或事證」
- 「申報項目無法填寫之說明理由或事證」需提供科學性說明

申報內容 - 3

附表三

項次	類別	添加物名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 並予註明)		檢驗(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μg)、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結果		
一	助癮劑 Addictiveness enhancer				(免填)	
二	香味料 Flavor				(免填)	
三	防腐劑 Preservative				(免填)	
四	保濕劑 Humectant				(免填)	
五	色素 Coloring				(免填)	
六	其他				(免填)	

注意事項

需自行檢附毒性文件

請誠實填報，香味料皆須對民眾公開

■ 單一香味料：

指以**單一風味**物質或化學品形式存在之香味料，如：薄荷醇、麥芽醇。不得以「天然香味料」等文字取代。

■ 複合香味料：

指由**多種風味**物質或化學品混合而成之香味料，如：五香粉。複合香味料亦可拆解各項成分直接填入單一香味料。

宣導事項

- 複合香味料應提供成分明細於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中
- 無法明確辨識香味料成分者，後續主管機關會將其優先列為抽檢品項

申報內容 - 4

附表四

項次	排放物名稱	平均排放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驗(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檢驗(測)結果		
一	尼古丁 (Nicotine)	毫克(mg)、微克(μg)、奈克(ng)、皮克(pg)			
二	焦油 (Tar)				
三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四	本并比 (Benzo[<i>a</i>]pyrene)				
五	苯 (Benzene)				
六	甲醛 (Formaldehyde)				
七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八	氨 (Ammonia)				
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十一	異戊二烯 (Isopr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α-萘胺 (1-Aminonaphthalene)				
十四	2-胺基萘 (2-Aminonaphthalene)				
十五	4-胺基萘 (4-aminobiphenyl)				
十六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七	丙烯醛 (Acrolein)				
十八	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十九	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酮(NNK)				
二十	N-亞硝基降菸鹼(NNN)				

注意事項

紙菸須提供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之檢測報告

- 所有菸品皆須申報平均重量、檢驗方法及其毒性文件(無排放物之菸品除外)
- 平均重量、檢驗方法若無法填寫需描述「申報項目無法填寫之說明理由或事證」
- 「申報項目無法填寫之說明理由或事證」需提供科學性說明

申報系統已提供公版毒性文件供選用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

*：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繳

完整菸品品項識別文件應包含下列內容，並請合併為一式PDF檔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Tobacco Product Identification Form)

品牌名稱(Brand)及品項名稱(Variant)	
申報義務人(Declarant)	
菸品品項識別碼(Product Code)	4711588171605
菸品類別(Type)	紙捲菸(Cigarette)
包裝形式(package Type)_支數(count)	20支紙盒裝
正面	反面
側面一	側面二
上面	底面
紙捲菸(Cigarette)	

附件6.1

測試報告



測試日期：112年1月3日-112年11月15日
報告編號：112143
報告發行日期：112年11月22日

委託測試單位(名稱與聯絡資料)：豐原楊氏研製製造工廠品管課

委託測試日期：112年1月3日
測試樣品敘述：成品香菸

測試項目：
☒ 焦油含量 ☐ 物理測試站 ☐ 全菸鹼含量
☒ 尼古丁含量 ☐ 醇類燃燒率 ☐ 還原糖含量
☒ 一氧化氫 ☐ 菸鹼組成 ☐ 總糖含量
☐ 氫化氫 ☐ 菸支分佈密度 ☐ 全氫含量
☐ 8種羰基物質 ☐ 水分含量 ☐ 石油餾抽出物含量
☐ 苯 ☐ 填充力 ☐ 粗灰分含量
☐ 苯并比 ☐ 膨脹菸絲腳斷率 ☐ 灰含量
☐ 其他特殊成分 ☐ 其他 ☐ 其他

使用說明：

- 本報告含附頁共3頁，未經同意不得摘錄，分發使用無效。
- 本報告僅對收取之測試樣品有效，僅就委託者之委託項目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測試項目中焦油含量、尼古丁含量、一氧化氫、氫化氫、8種羰基物質、全菸鹼、還原糖及灰含量為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認可。
- 實驗室對報告提供的所有資訊負責，惟顧客提供的資訊除外。
- 本報告未經實驗室核准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除外。

報告簽署人：[簽名] 實驗室主管：[簽名] 廠長：[簽名]

R1004-01-0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認證證書 (證書編號：L1547-230317) 茲證明 為本會認證之實驗室 認證依據：ISO/IEC 17025:2017; CNS 17025:2018 證書編號：1547 初次認證日期：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認證有效期限：自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至一十三年六月八日止 認證範圍：測試領域：如圖 特定服務計畫：服務計畫
董事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本認證證書與樣品分開使用無效 第1頁,共4頁

1

最新之菸品容器及菸品外觀圖像
(113年施行新制健康警示圖文)

2

* 焦油、尼古丁與一氧化碳三種排放物之原始檢測分析報告

3

* 分析實驗室認證證明文件

菸品容器外觀圖像（紙捲菸）

■ 紙捲菸類之菸品容器外觀圖像需包含：

● 基本資料：

品項名稱、菸品品項識別碼、菸品類別、包裝型式

● 圖像：

正面、反面、側面一、側面二、上面、底面及菸支外觀，共七個圖像。

■ 文字、圖案、產品條碼需清晰可辨

■ 圖檔建議規格：

● 高x寬 1200 x 1800 相素

● 解析度 300dpi



*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之表單下載請至菸品成分資料網
> 下載專區 >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 (Tobacco Product Identification Form)

品牌名稱 (Brand) 及品項名稱 (Variant)	OO 硬盒 20 支
申報義務人 (Declarant)	XX 有限公司
菸品品項識別碼 (Product Code)	49401196
菸品類別 (Type)	紙(捲)菸 (Cigarette)
包裝型式 (Package Type) _支數 (Count)	20 支紙盒裝
正面：	反面：
側面一：	側面二：
上面：	底面：
紙(捲)菸 (Cigarette)：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基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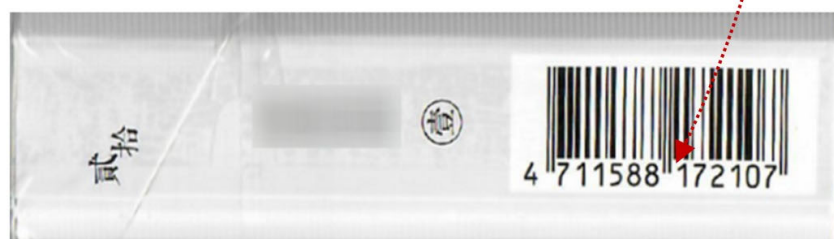
品牌名稱(Brand)及品項名稱(Variant)	00001號紙菸
申報義務人(Declarant)	XX有限公司
菸品品項識別碼(Product Code)	4711588172107
菸品類別(Type)	紙(捲)菸(Cigarette)
包裝型式(Package Type)_支數(Count)	20支紙盒裝

請依菸類執照之公司名稱填寫，而非負責人姓名

應與內含單位數或使用單位淨重內容一致



請依菸盒相關資訊填寫



菸品容器外觀圖像（非紙捲菸）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 (Tobacco Product Identification Form)

品牌名稱 (Brand) 及品項名稱 (Variant)	XD Cigar CORONA
申報義務人 (Declarant)	曉晴菸草有限公司
菸品品項識別碼 (Product Code)	7899123005126
菸品類別 (Type)	雪茄 (Cigar)
包裝型式 (Package Type) _支數 (Count)	20支木盒裝
正面：	反面：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 (Tobacco Product Identification Form)

品牌名稱 (Brand) 及品項名稱 (Variant)	Original 菸絲 40 g
申報義務人 (Declarant)	ABC 有限公司
菸品品項識別碼 (Product Code)	5414622858522
菸品類別 (Type)	菸絲 (Pipe tobacco)
包裝型式 (Package Type) _重量 (Weight)	40公克塑膠袋裝
正面：	反面：

需看到菸品容器
之內容物

雪茄 (Cigar) :



菸絲 (Pipe tobacco) :



範例圖片僅供參考。我國市售菸品須依「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辦理菸品警示圖文之標示。

雪茄建議應附單支裸裝圖像

雪茄 (Cigar) :

可加強



雪茄 (Cigar) :

可加強



建議應補充
雪茄單支裸裝照
(塑膠膜也需去除)

雪茄 (Cigar) :

可加強



OK



檢驗分析報告 - 2

■ 檢測報告包括6個主要的部份：

- **檢測實驗室名稱**
說明檢測是由哪一個實驗室執行。
- **樣品編號與資訊**
每件樣品送達實驗室都會給予一個獨立的樣品編號，報告上呈現的樣品名稱與資訊是由送驗廠商提供。
- **樣本日期**
收樣日期，檢測日期，分析報告完成日期。
- **檢測結果**
包含檢測項目、結果與檢測方法的定量極限。
- **檢測方法**
檢測所使用的方法，通常以主管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公告方法或國家標準CNS方法為主，或是國際公認的方法。
- **檢測報告簽署與與宣告**
報告必須經由報告簽署人簽署與公司印章，才是一份具備效力的報告。

檢驗分析報告之注意事項

■ 三種排放物之原始檢測分析結果

- 焦油 (mg/cig.)
尼古丁 (mg/cig.)
一氧化碳 (mg/cig.)
- **申報值應與原始檢測分析報告檢測值一致**

■ 檢測分析報告期限

- 自分析報告完成日期起算三年
- 範例：

分析報告完成日期：2022/10/10

申報日期：2025/01/01 → 予以存查

申報日期：2025/11/01 → 需補正

TEST REPORT

Request ID: [Redacted] Página 1 de 1

1. Project Information
Request ID: [Redacted]
Project Name: [Redacted]
Client: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2. Sample Information
Sample ID: [Redacted]
Product Name: [Redacted]
Manufacturer: [Redacted]
Reference Date: [Redacted]

3. Smoke Assays Results - ISO Regime

Analysis	Units	Results
Carbon Monoxide	mg/cig	9.8
Nicotine	mg/cig	0.98
Tar	mg/cig	11.1

Notes:

1) Accreditation Scope:
PC AmSSA has been accredited by Cgome (CLF 0023) according to ISO/IEC 17025:2017 with a scope that includes all analysis that presents with (*) in this analytical report.

2) Sampling Procedure:
Sampling procedure according to ISO 8243:2013.

3) Use of PC AmSSA Analytical Reports
All analytical data and reports, provided by PC AmSSA, are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e person(s), partnership, or corporati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PC AmSSA is not responsible for unauthorized use of test reports.

4) Analytical Methods
Analytical methods based on ISO 8454:2007, ISO 4387:2019, ISO 10315:2021 and ISO 10362-1:2019.

[Signature]
E-signature: 4294300 on 25/06/2023 22:32:39

Laboratory Manager
Franciele Schaefer
Product Analysis Laboratory Manager
TSS-AME
Souza Cruz LTDA
CREA RS248033

數值須一致，不須四捨五入

排放物平均重量訊息
(Emissions Average weight Info.)

焦油(Tar): 11.1 mg、尼古丁(Nicotine): 0.98 mg、一氧化碳(Carbon Monoxide): 9.8 mg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



ILAC MRA認證查詢：
<https://ilac.org/signatory-search/>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LAC MRA Signatory Search page.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links like 'About ILAC', 'ILAC MRA and Signatories', 'ILAC Membership',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ILAC MRA SIGNATORY SEARCH' and features a search form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Accreditation Body', 'Acronym', 'Economy', and 'Scope'.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of search results for signatories to the ILAC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Name	Economy	Scope	Original Signing Date	Website & Accredited Facilities
ACCREDITIA	ITALY	Calibration: ISO/IEC 17025 Testing: ISO/IEC 17025 Medical Testing: ISO 15189 Inspection: ISO/IEC 17020 Proficiency Testing Providers: ISO/IEC 17043 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s: ISO 20 Apr 2020 17034	07 Oct 2010 02 Nov 2000 02 Nov 2000 07 Nov 2012 03 Jun 2019	Website Accredited Facilities
ATS	SERBIA	Calibration: ISO/IEC 17025 Testing: ISO/IEC 17025 Medical Testing: ISO 15189 Inspection: ISO/IEC 17020	24 May 2012 24 May 2012 24 May 2012 24 Oct 2012	Website Accredited Facilities
Accreditation Canada Diagnostics	CANADA	Medical Testing: ISO 15189	05 Dec 2012	Website Accredited Facilities

菸品申報資料應附文件

■ 光碟裡的檔案

1.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要求之菸品資料申報項目與指定格式檔案
2. 對衛生福利部申報菸品清單表

■ 紙本文件

1. 函文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2. 依《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申報義務人委任代理人為申報時，須另檢附下列文件：
 - (a) 中文委任書：需經雙方簽章並敘明委任內容及期限
 - (b) 菸酒進口或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
 代理人申報之菸品資料有違相關規定時，其法律效果歸於申報義務人委任內容變更或逾委任期限者，應重新檢送委任書

建議採雙掛號郵寄方式，檢附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函文，寄件至安衛中心

委任代理人進行申報之中文委任書

寄件內容

加蓋公司
大小章之函文

對民眾公開



首頁 前言 菸品化學物質介紹 菸品資料品項列表 相關法規 相關網站 下載專區 最新消息

菸品資料查詢 / Tobacco Information Search

菸品資料品項列表 (LIST OF TOBACCO PRODUCTS)

序 No.	菸品名稱 Tobacco Product	菸品廠家名稱 Name of Tobacco Manufacturer	申報業者名稱 Name of Declarer	菸品(國產或進口)執照 Licence number for Importers	受委託申報業者 名稱 Delegated reporter	申報類型 Type of reporting	申報日期 Date of reporting	商品類型 Type	商品品牌 Brand	商品品項 Variant	其他產品資訊 Other product info
1	8885010991997		台聯菸草(國產)字號			新報申報(New Production)	2017/02/17	紙捲菸 (Cigarette)	Syabas	Gold	4mg
2	8885010991959		台聯菸草(國產)字號			新報申報(New Production)	2017/03/23	紙捲菸 (Cigarette)	Syabas	Black	7mg
3	8885010991898		台聯菸草(國產)字號			補正申報(Correction Declaration)	2017/06/05	紙捲菸 (Cigarette)	Blue Range	France Blue (法式藍)	7mg
4	8885010991928		台聯菸草(國產)字號			補正申報(Correction Declaration)	2017/06/05	紙捲菸 (Cigarette)	Blue Range	Lyon Blue (里昂藍)	4mg
5	8885010992116		台聯菸草(國產)字號			新報申報(New Production)	2017/07/18	紙捲菸 (Cigarette)	Stallion	Blue	7mg
6	8885010992109		台聯菸草(國產)字號			新報申報(New Production)	2017/07/18	紙捲菸 (Cigarette)	Stallion	VB	Original
7	8885010991584		台聯菸草(國產)字號			補正申報(Correction Declaration)	2018/01/25	紙捲菸 (Cigarette)	Syabas	White	4mg
8	8885010990631		台聯菸草(國產)字號			補正申報(Correction Declaration)	2018/01/25	紙捲菸 (Cigarette)	Syabas	Blue	7mg
9	8885010990679		台聯菸草(國產)字號			補正申報(Correction Declaration)	2018/01/25	紙捲菸 (Cigarette)	Syabas	American Blend	9mg

製造廠名稱 / Manufacturer:

受委託申報業者名稱 / Delegated reporter:

商品類型 / Type:

申報類型 / Apply Type:

申報人名稱 / Importers:

菸品名稱與類別 / Tobacco Product Identification:

菸品品牌 / Brand/Variant:

申報日期 / Apply Date:

查詢 / Query

菸品成分資料庫網：<https://tobacco-information.hpa.gov.tw/Index.aspx>

補正期限

抄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8號
聯絡人：王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hb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健字第113010282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菸品資料申報審查結果 1份

主旨：檢送貴公司菸品資料申報審查結果（如附件，結果為「需補正」），請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完成補正申報，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函。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1條（以下稱本法）第1項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1. 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2. 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又依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請業者提供附表資料有關之佐證文件或檢體；取樣之檢體數量，以足供檢查（驗）之用為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結果

通知業者名稱 ² (我國內代表業者)	OOOO有限公司
申報業者名稱	OOOO有限公司
受委託申報業者	
菸品資料申報月份	113年2月
申報類型	首次申報
申報品項總數 ³	35
予以存查品項數	0
需補正品項數	35
審查結果 ⁴ ：	[需補正]
審查紀錄	【第1次審查】： 1. 菸品成分請填寫平均重量、檢驗(測)方法，或填寫「申報項目無法填寫之說明理由或事證」之欄位，包含：尼古丁(Nicotine)、汞(Hg)、砷(As)、硒(Se)、鉛(Pb)、鉻(Cr)、鎳(Ni)、錳(Cd)、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酮(MNK)、N-亞硝基降菸鹼(NNN)、N-亞硝基新菸鹼(NAB)、N-亞硝基新菸鹼(NAT)。 2. 「使用單位淨重(公克)」重量異常，請確認是否填寫有誤或出示相關資料佐證。（注意：「使用單位淨重」之計算單位均為公克(g)）。

請詳見以下備註說明：

- ¹ 本審查結果僅針對菸品業者依菸害防制法第11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所為申報資料之審查通知，未及於其他法規合法性之審查。
- ² 若菸品資料申報人為國外業者且未提供台灣聯絡人通訊方式，菸品資料申報審查結果將僅投遞予申報義務人。
- ³ 菸品申報品項總數，以該次提交「對衛生福利部申報菸品清單表」之品項數為主。
- ⁴ 審查結果為「需補正」之申報資料，應參考審查紀錄，及使用菸品資料申報系統進行補正申報作業。菸品申報類型請逕「補正申報」，自行上傳「對民眾公開申報」至菸品成分資料庫網；另於菸品申報之「對衛生福利部申報」之「補正申報資料」及「菸品清單表」檔案檢送至本署，函送至國民健康署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菸品資料補正申報作業（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街四號4樓）】。
- ⁵ 菸品資料申報之格式與作法，請依據衛生福利部頒發國字第1030701344號「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之申報方式及格式事宜」公告之內容。
- ⁶ 若有菸品資料申報系統操作使用之相關問題，請洽國民健康署委託廠商，電話：02-23511957 任小姐。

審查結果為需補正之申報資料
應於收文後 30 日內
完成 [對民眾公開] 與 [對政府申報] 之補正程序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錯誤樣態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錯誤樣態 - 1

菸品資料申報系統/Tobacco Reporting System

1.申報資料管理 Reporting 2.毒性暨物質安全資料權維護 Toxicity and MSDS 3.對民眾公開資料上傳 Public Info. Upload 4.對政府申報資料匯出 Gov. Data Export 5.系統資料更新 Sys. Data Update 版本資訊 Sys. Info 重設密碼 Reset Password.

查詢 Query 刪除 Delete 複製 Copy 新增 New 重新填報 Redeclare 列印 Print 匯入 Import 備份 Backup 確定存檔 Save

基本資料/Tobacco Info. 菸品成分訊息/Ingredients Info. 菸品添加物訊息/Additives Info. 菸品排放物訊息/Emissions Info. 上傳文件/Upload Files

	☐	申報進度 Status	菸品品項識別碼 Product Code	申報類型 Declaration Type	申報日期 Declaration Date	申報項目無法填寫之說明理由或事證 Reason for not being able to fill in	其他產品資訊 Other Product Info
1	☒	未公開(Edit)	2202106150001T1	首次申報(New Production)	2024/03/06		

無法填寫事由未填或不合理



未說明尼古丁、重金屬、亞硝胺無法填寫之理由
未說明排放物無法填寫之理由
敘述事由不具科學依據

建議改善措施



說明事由請涵蓋無法填寫之所有項目
說明事由應具科學依據

申報項目無法填寫之說明理由或事證



- 燃燒時已炭化成灰無法秤重
- 雪茄產品不需要填寫菸品排放物訊息
- 雪茄無系統內20項排放物質
- 雪茄、菸絲為天然產品
- 無法填寫
- 國際間減免標準檢測方法



不完整
需修正

- 目前國際間針對雪茄、菸絲等非紙菸菸品，尚無公認之尼古丁及焦油檢測標準與方法
- 無國際標準來檢測雪茄與菸絲的排放物
- 不符合ISO認證，無法填寫菸品排放物重量
- 在菸品排放物訊息這一欄位，國際間沒有標準的檢驗方法



- 國際間沒有標準檢驗方法
- 本菸品非紙菸產品，國際間尚無標準分析方法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錯誤樣態 - 2

申報人知悉依法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公開本申報資料，資料之正確性應申報人自負其責
(The applicant is aware of the law of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to declare voluntarily disclosed information,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reporting company)

菸品成分訊息
(Ingredients Info.)

菸草(Tobacco)

辛巴威菸草(Zimbabwe Tobacco)、斯里蘭卡菸草(Sri Lanka Tobacco)、巴西菸草(Brazil Tobacco)、尼加拉瓜菸草(Nicaragua Tobacco)、印尼菸草(Indonesia Tobacco)、多明尼加菸草(Dominican Republic Tobacco)、哥倫比亞菸草(Columbia Tobacco)、義大利 (Italian Tobacco)、厄瓜多菸草(Ecuadorian Tobacco)

申報成分過多



- 菸草種類高達數10種
- 添加物種類高達30多種
- 20種排放物重覆出現

建議改善措施



- 正確使用申報系統
- 移除菸品中未使用之成分
- 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錯誤樣態 - 3

申報成分重量異常



- [成分重量] 欄位以毫克 (mg) 計數
- 1公克 (g) = 1000 毫克 (mg)
- 常見的雪茄重量，多在 2000 mg以上
- [使用單位淨重] 與申報成分 [平均重量總和] 有顯著差異

建議改善措施



請詳實參考菸品檢驗分析報告

1 g (公克) = 1000 mg (毫克)

1 mg (毫克) = 1000 μ g (微克)

1 μ g (微克) = 1000 ng (奈克)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錯誤樣態 - 4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引用不適當



- 未選擇任何編碼
- 未選用正確公版毒性文件代碼
- 與申報成分之毒理、危害資訊無關之內容

建議改善措施



- 文件編碼可參考申報系統 [毒性暨物質安全資料表檔維護]
- 毒性資料文件至少應檢附安全資料表 (SDS) 或成分說明文件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錯誤樣態 - 5

菸品資料品項列表(LIST OF TOBACCO PRODUCTS)

申報業者名稱 Name of Declarer	製菸(酒)執照號碼或進口執照號碼 Licence number for importers	受委任申報業者名稱 Delegated reporter	申報類型 Type of reporting	申報日期 Date of reporting	商品類型 Type	商品品牌 Brand	商品品項 Variant
			12月份申報(Declaration in December)	2014/12/09	紙(捲)菸 (Cigarette)		KING PERFECT 100MM 8MG
			補正申報(Correction Declaration)	2015/02/13	紙(捲)菸 (Cigarette)		KING PERFECT 100MM 8MG
			12月份申報(Declaration in December)	2015/12/03	紙(捲)菸 (Cigarette)		KING PERFECT 100MM 8MG



重複申報相同品項

商品名稱相同，但申報日期、菸品品項識別碼均不同。

建議改善措施



- 請業者上網查詢是否有重覆申報之情況，並進行補正或申請「對民眾公開」資訊下架。
- 已上傳過的菸品，進行補正或異動申報時，應維持一樣的菸品品項識別碼。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錯誤樣態 - 6

最新之菸品容器及外觀圖像異常



- 申報義務人填寫錯誤；
- 品項名稱未依照菸盒側面產品資訊填寫；
- 條碼及產品資訊之照片無法清晰辨識文字；
-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之識別碼與申報檔不一致。

建議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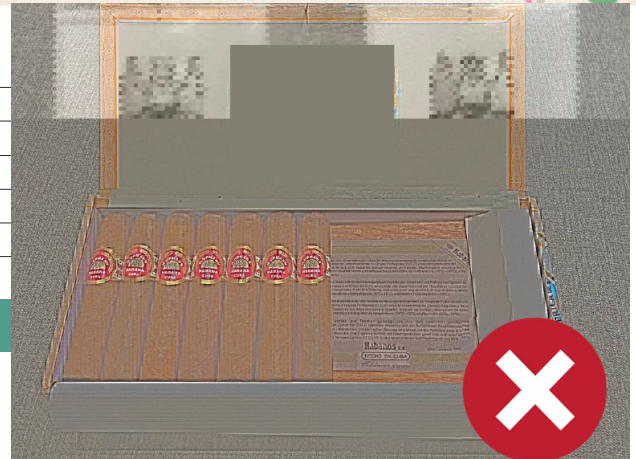
- 核對識別文件資訊與帳號申請資訊是否一致；
- 確定照片清晰且文字可辨識；
- 菸盒側面資訊與所填寫品項名稱需一致；
- 菸品品項識別碼以條碼為主，識別文件與申報檔之菸品品項識別碼需一致。

最新之菸品容器及外觀圖像異常

菸品品項識別文件 (Tobacco Product Identification Form)

品牌名稱(Brand)及品項名稱(Variant)	OO 雪茄
申報義務人(Declarant)	王大明
菸品品項識別碼(Product Code)	8477614533590
菸品類別(Type)	雪茄(Cigar)
包裝型式(Package Type) 支數(Count)	25支木盒裝
正面：	反面：

申報義務人誤填為製造商、委任申報業者或負責人



無法清晰辨識菸品外觀、條碼或產品資訊



鏡射圖像

(非新制警圖)



品牌名稱 (Brand) 及品項名稱 (Variant): XXX經典一號紙菸

尼古丁:0.1毫克 焦油:1 毫克
品名: 0001號紙菸 主要原料: 菸草、香料·20支裝
公司: XX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 路1段4號
☎0800-000-422 ✉080@mail.ok.com.tw

品項名稱未依照菸盒側面產品資訊填寫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錯誤樣態 - 7

原始檢測分析報告異常

- 申報數值與檢測報告數值不一致；
- 檢測報告逾期；
- 無一氧化碳檢測值；
- 使用過期樣本檢測；
- 疑似變造原始檢測分析報告。

建議改善措施

- 核對填報數值與檢測報告上是否相同；
- 不額外做四捨五入，數值應與報告上完全一致；
- 確定該申報之項目皆有填寫；
- 找尋合格之實驗室進行檢測。

原始檢測分析報告異常

KẾT QUẢ THỬ NGHIỆM

TEST REPORT
No: 99/2017/VTL.PT2.352-1 Page: 1 / 1

Name of Company: (based on the order No.: 144/TLAG-
CNKCS dated September 01, 2017)
Address:
Date of receiving sample: August 30, 2017
Sample type: Cigarettes
Status of the samples before testing: In cigarette pack
The test report was performed under the test requirement form No: 99/2017/VTL.PT2.352-1

1. Information on the tests and testing methods:

No	Test	Testing methods
1	Tar	CVN 6680:2008 (ISO 4387:2000) ¹⁴⁷
2	Nicotine	CVN 6679:2008 (ISO 10315:2000)

2. Test results:

Sample code of LAB	Cigarette length (mm)	Filter length (mm)	Butt length (mm)	Puff	TPM (mg/cig)	Nicotine (mg/cig)	Tar (mg/cig)
PT2.352							

Ha Noi, September 01, 2017
HEAD OF LABORATORY
Nguyen Bach Duong

Ha Noi, September 01, 2017
DIRECTOR
Nguyen Thanh Binh

Nguyen Binh Truong

PT/BB/25-10-16

無一氧化碳檢測值

ASL - ANALYTIK SERVICE LABOR

KG ASI - Analytik Service Labor GmbH & Co., Post 54 07 02, 22507 Hamburg, Germany

Origin: [Redacted]

Analysis report
Name: [Redacted]

Description
Packing: filter cigarettes
Date of delivery: April 22, 2010
Quantity: 150 cigarettes
Analysis-No.: 100428 / 04
Date of analysis: 03.05.-04.05.2010

Order
Determination of tar and nicotine-free by particulate according to ISO 4387 and norms mentioned there.
Determination of nicotine content in smoke condensate.
Determination of carbon monoxide (CO) in vapour phase.

ASL-method
QE-16/VA-01-PA-K01,K04

Results

Length of cigarettes	mean:	mm
Length of filter	mean:	mm
Length of tipping	mean:	mm
Diameter	mean:	mm
Type of smoking machine	Smoking machine RM200 A (Borgwaldt -KC) smoke trap " Central Filter 92 mm "	
Number of cigarettes smoked	3 smoking runs 20 cigarettes each total 60 cigarettes	
Cigarette weight	mean:	mg
Butt length	mean:	mm
Puff number	mean:	
Total particulate matter (TPM)	mean:	mg/cig.
Nicotine in TPM	mean:	mg/cig.
Nicotine-free dry PM	mean:	mg/cig.
Carbon monoxide	mean:	mg/cig.

May 04, 2010

1/2

Stz der Gesellschaft Hamburg HRA 95609 - Geschäftsführer: Andreas Bräuer
per full Gesellschaft: Borgwaldt-Floor GmbH - Hamburg HRA 43824
Zentrale Büro AG - (022 200 700 00) - Geschäfts: 649 72 33
Büro: 04 37 2007 0000-0499 1233 00 - WC: 0437 0001 - 0004 140 - 00 81-4874842

原始分析報告逾期

菸品資料申報審查錯誤樣態 - 8

實驗室認證異常



- 非ISO 17025之認證；
- 實驗室認證逾期；
- 報告檢測期間未落於認證期限內；
- 實驗室名稱與分析報告上之名稱不一致。

建議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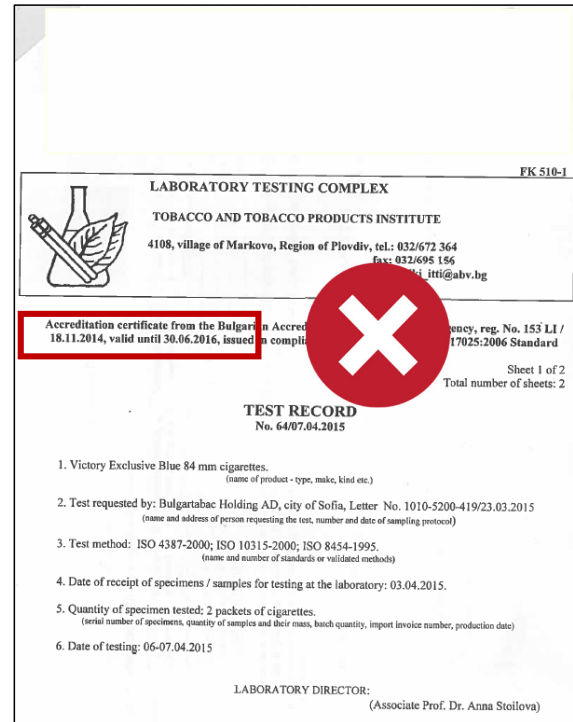


- 定期檢查實驗室認證；
- 確保分析報告之品質；
- 確保分析報告之正確性。

實驗室認證異常



非ISO 17025之認證



實驗室認證逾期

SAHTECH

簡報結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品資料申報說明會

菸品資料申報系統操作實務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
SAHTECH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SAFETY AND HEALTH TECHNOLOGY CENTER

大綱

1. 前言與系統介紹
2. 系統安裝與登入
3. 核心功能：申報資料管理
4. 細項資料
5. 資料申報流程
6. 疑難排解與Q&A
7. 補充資料



前言與系統介紹

目標：

- 熟悉申報系統的完整操作流程。
- 掌握正確、高效的資料填報方式。
- 確保申報資料的正確性與合規性。

系統優勢：

- 整合「對政府」與「對民眾」的申報流程，節省時間。
 - 統一申報格式，提高資料準確性。
 - 強化資料的安全性、穩定性與可追溯性。
- 



系統安裝與登入

程式下載與安裝：

- 前往官網：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菸品成分資料網
 - <http://tobacco-information.hpa.gov.tw>
 - 下載程式。
 - 點擊上方選單的「下載專區」
 - 點選「菸品資料申報系統」進行下載。
 - 執行安裝
 - 若出現「Windows 已保護您的電腦」提示，請點選「其他資訊」 -> 「仍要執行」。
- 

下載專區

首頁(Home) / 下載專區



須使用專屬申請單 (申報系統帳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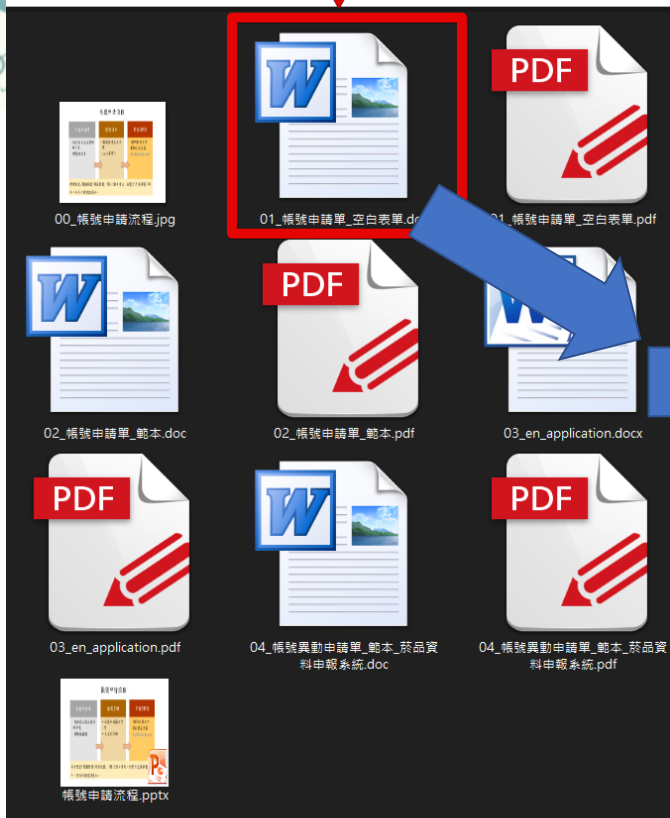
<https://tobacco-information.hpa.gov.tw/tw/Download.aspx>

系統安裝與登入

帳號申請與登入：

- 首次使用須申請帳號
 - 於「下載專區」下載「帳號申請單」
 - 填寫完畢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tpr@sahtech.org 申請。
 - 審核通過後，將以郵件方式收到帳號密碼。
- 系統登入：
 - 開啟桌面「菸品資料申報系統」。
 - 輸入帳號與密碼。
 - 首次登入系統會自動檢查並同步至最新版本。
- 客服資訊：
 - 系統操作問題：(02) 2741-3239
 - 行政審查問題：(06) 293-7770

01_帳號申請單_空白表單.doc



01_帳號申請單_空白表單.doc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資料申報系統

帳號申請單

帳號申請類別	☐ 新增 ☐ 異動 ☐ 刪除 ☐ 解鎖	申請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帳號類型	☐ 申報義務人		帳號	
	☐ 委任申報人 (請填委任業者名稱)		(新增者免填)	
委任業者名稱				
申請單	統一編號 (需與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一致)			
	公司名稱(中文)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地址			
	請人姓名			
義務人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此為日後系統主要連絡信箱)			
	檢附文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委託授權書			
	固定 IP 位址(境外申報者必填)			
	申請人簽名			
本人確受公司委託申請帳號,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簽章		
簽名: _____				
帳號核可處理情形		處理日期	簽章	
審查結果	是否同意申請 ☐ 同意 ☐ 不同意			
	駁回原因:			
處理結果	☐ 核可之登入帳號: _____			
	☐ 通知申請人			
處理說明:				

核心功能：申報資料管理

主畫面導覽：

● 主要功能區

- 申報資料管理：核心作業區，管理所有菸品項目。
- 毒性暨物質安全資料檔維護：管理自訂的毒性資料庫。
- 對民眾公開資料上傳
- 對政府申報資料匯出

● 操作按鈕區：

- 查詢、新增、複製、刪除、存檔等。

菸品資料申報系統/Tobacco Reporting System

1.申報資料管理 Reporting	2.毒性暨物質安全資料檔維護 Toxicity and MSDS	3.對民眾公開資料上傳 Public info. Upload	4.對政府申報資料匯出 Gov. Data Export	5.系統資料更新 Sys. Data Update	版本資訊 Sys. Info	重設密碼 Reset Password.		
查詢 Query	刪除 Delete	複製 Copy	新增 New	重新填報 Redeclare	列印 Print	匯入 Import	備份 Backup	確定存檔 Save

基本資料/Tobacco Info. 菸品成分訊息/Ingredients Info. 菸品添加物訊息/Additives Info. 菸品排放物訊息/Emissions Info. 上傳文件/Upload Forms.

☐	申報進度 Status	菸品品項識別碼 Product Code	申報類型 Declaration Type	申報日期 Declaration Date	菸品原製造廠名稱 Name of Tobacco Manufacturer	菸品類別 Type
*	☐			2024/04/29		

查詢條件/Query

申報日期/Declaration Date: 2024年 1月 1日 ~ 2024年 4月29日

菸品原製造廠名稱/Name of Tobacco Manufacturer:

菸品類別/Type:

品牌名稱/Brand:

品項名稱/Variant:

其他產品資訊/Other Product Info:

菸品品項辨識碼/Product Code: (使用菸品品項辨識碼查詢時，會忽略其他查詢條件)

查詢
Query

核心功能：申報資料管理

10

【實作】新增一筆菸品資料：

- 點擊 `新增` 按鈕
- 依序填寫基本資料：
 - 菸品品項識別碼 (Product Code)：極重要！不同包裝需有不同分項碼。
 - 申報類型：首次申報、補正申報等。
 - 菸品原製造廠名稱：從下拉選單選取。
 - 菸品類別、品牌名稱、品項名稱。
 - 販賣與使用單位、淨重。
 - 稅務狀態：勾選是否為「免稅菸」，並填寫對應日期 (完稅日期/海關放行日)。
- 關鍵步驟：所有資料輸入完畢後，務必點擊 `確定存檔`
- 提醒：本系統不會自動存檔，每完成一個階段的操作，請務必手動存檔。

【基本資料】

11

常用販賣單位 The Unit of Sales	內含單位數 Number of Units	使用單位 The Unit of Measure	使用單位淨重(公克) Net Weight(g)
支(piece) ∨	20	支(piece) ∨	200
支(piece) ∨	20	支(piece) ∨	1
∨		∨	

常用販賣單位: 【支】、【片】、【公克】

紙菸、雪茄 → 支; 菸絲、嚼菸、鼻菸 → 公克; 嚼菸 → 片

內含單位數: 僅可填數值。

使用單位: 【支】、【片】、【公克】。

使用單位淨重 (公克): 僅可填數值。

範例: 巴酒牌菸絲 (歐式鐵盒); 內容物: 特選菸絲 (200 g); 內含100份。

-> 建議的填寫方式: 公克、200、公克、2

-> 不適當的填寫方式: 公克、200、公克、200

【基本資料】

12

免稅菸必填此欄

免稅菸 Duty Free	完稅日期 Tax Payment Date	海關放行日期/出廠日期 Date of Release/Date of Removal from the Factory	申報項目無法填寫之說明理由或事證 Reason for not being able to fill in
☒		2024/03/29	非紙菸產品，國際間尚無公開檢驗分析方法。
☐	2024/03/11		
☐	2024/04/29	2024/04/29	

- 完稅日期、海關放行日，請洽報關行詢問。
- 出廠日期: 以國內產製菸廠提供之紀錄為主。

細項資料填報

成分、添加物、排放物：

● 操作流程

- 在下方頁籤點選「菸品成分訊息」/「菸品添加物訊息」/「菸品排放物訊息」。
- 系統會預載常用項目，請「刪除」本次申報不需要的項目。
- 填寫「平均重量 (Average Weight)」。
 - 不可為 0、空白或負值。若不適用請填 N/A
- 選擇「相關毒性資料來源」(此為必填欄位)。
- 完成後，務必點擊「儲存」。

14

若無填寫【申報項目無法填寫之說明理由或事證】：
平均重量、檢測方法，皆為必填。

基本資料/Tobacco Info.		菸品成分訊息/Ingredients Info.		菸品添加物訊息/Additives Info.		菸品排放物訊息/Emissions Info.		上傳文件/Upload Forms.	
	☐	分類/Category	項目/Item	成分名稱/Ingredient name	計量單位/Unit of Measurement	平均重量/Average Weight	檢測方法/Method for Inspection		
▶ 1	☒	菸草(Tobacco)	種類(Type)	康乃狄克菸葉(Connecticut shade)	毫克(mg)	550			
2	☐	捲紙(Cigarette paper)	印刷油墨(Printing ink)	油墨	毫克(mg)	10			
3	☐	捲紙(Cigarette paper)	接著劑(Adhesive)	3B接著劑	毫克(mg)	10			
4	☐	濾嘴(Cigarette Filter)	原料(Materials)	鋅(Zinc)	毫克(mg)	10			
5	☐	濾嘴(Cigarette Filter)	活性炭(Activated ca...	活性炭	毫克(mg)	33			
6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尼古丁(Nicotine)	尼古丁(Nicotine)	毫克(mg)	44			
7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重金屬(Heavy metal)	汞(Hg)	微克(μg)	<0.5			
8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重金屬(Heavy metal)	砷(As)	微克(μg)	0.1			
9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重金屬(Heavy metal)	硒(Se)	皮克(pg)	0.2			
10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重金屬(Heavy metal)	鉛(Pb)	微克(μg)	0.5			
11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重金屬(Heavy metal)	鉻(Cr)	微克(μg)	0.5			
12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重金屬(Heavy metal)	鎳(Ni)	奈克(ng)	0.5			
13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重金屬(Heavy metal)	鎘(Cd)	微克(μg)	0.5			
14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亞硝胺(Nitrosamines)	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酮...	微克(μg)	0.5			
15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亞硝胺(Nitrosamines)	N-亞硝基降菸鹼(NNN)	微克(μg)	0.5			
16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亞硝胺(Nitrosamines)	N-亞硝基新菸草鹼(NAB)	微克(μg)	0.5			
17	☐	其他化學成份(other tobacco ingredients)	亞硝胺(Nitrosamines)	N-亞硝基新菸鹼(NAT)	微克(μg)	1			

不可刪除

不可填 0

- 重金屬、亞硝胺，不可刪除。所有菸品種類皆必填。
- 新增品項時，重金屬、亞硝胺之單位，預設以微克表示，不可填 0。
- 【平均重量】，只能接受大於零的數值、科學記號(如：2.6E-3)、或以半形小於符號表示的偵測極限(LOD)、定量極限(LOQ)結果(如：<0.05)。

選用“複合香味料”時，應佐附完整成分列表於【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中，並應說明此添加物之毒性特徵。

菸品添加物訊息/Additives Info.	菸品排放物訊息/Emissions Info.	上傳文件/Upload Forms.				
項目/Item	添加物訊息名稱/Additives Information	計量單位/Unit of Measurement	平均重量/Average Weight	檢測方法/Method for Inspection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Toxicity Source	化學文摘社編號/CAS No.
複合香味料(Complex Flavor)	神秘配方	毫克(mg)	22	無	A9999	
防腐劑(Preservative)	青春配方	毫克(mg)	22	N/A	A8888	
	N/A	N/A	N/A	N/A	N/A	

非添加於菸品中之成分，不用填寫，如：

- 保濕包中的水。
- 吸濕劑 (包)。
- 包裝內裡的聞香片 (但可能疑似有促銷行為，違法!)

毒性文件

菸品資料申報系統/Tobacco Reporting System

1.申報資料管理 Reporting 2.毒性暨物質安全資料維護 Toxicity and MSDS 3.對民眾公開資料上傳 Public info. Upload 4.對政府申報資料匯出 Gov. Data Export 5.系統資料更新 Sys. Data Update 版本資訊 Sys. Info 重設密碼 Reset Password.

查詢 Query 刪除 Delete 複製 Copy 新增 New 重新填報 Redeclare 列印 Print 匯入 Import 備份 Backup 確定存檔 Save

基本資料/Tobacco Info. 菸品成分成分

申報進度 Status

毒性資料代碼/Toxicity Code: A

原始檔案名稱/Ori. File Name:

查詢 新增 刪除 修改 確定存檔 取消修改 Cancel

毒性資料代碼/Toxicity Code	原始檔案名稱/Original file name
☒ A0001	A0001.PDF
☐ A0002	A0002.PDF
☐ A0003	A0003.PDF
☐ A0004	A0004.PDF
☐ A0005	A0005.PDF
☐ A0006	A0006.PDF
☐ A0007	己酸乙酯.PDF
☐ A0008	雙靈.PDF
☐ A0009	TEST0123_20210128160445.pdf

商品類型 Type

系統預設四個功能全開，須選擇主功能鍵後，確定存檔及取消修改功能才能啟動使用。

自行編碼，首碼預設為A，不得大於4碼

上傳完成後，離開此功能時系統會重新啟動

【基本資料】新增欄位_4

基本資料(Tobacco Info.) 菸品成分訊息(Ingredients Info.) 菸品添加物訊息(Additives Info.) 菸品排放物訊息(Emissions Info.) 上傳文件/Upload Forms.

	分類 /Category	項目/Item	排放物訊息名稱 /Emissions Information	計量單位 /Unit of Measurement	平均重量 /Average Weight	檢測方法 /Method for Inspection	相關毒性資 料來源 /Toxicity Source	化學文摘社編 號/CAS No.
1	焦油(Tar)	焦油(Tar)	焦油(Tar)	毫克(mg)	10		Z0013	65996-93-2
2	尼古丁(Nic...	尼古丁(Nicotine)	尼古丁(Nicotine)	毫克(mg)	1.0		Z0003	54-11-5
3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Carbon mon...	一氧化碳(Carbon mono...	毫克(mg)	9		Z0014	630-08-0
4	苯并芘(be...	苯并芘(benzo[α]pyren...	苯并芘(benzo[α]pyrene)	奈克(ng)	<0.5		Z0015	192-97-2
5	苯(benzen...	苯(benzene)	苯(benzene)	奈克(ng)	0.8		Z0016	71-43-2
6	甲醛(form...	甲醛(formaldehyde)	甲醛(formaldehyde)	微克(μg)	0.1		Z0017	50-00-0
7	氰化氫(hy...	氰化氫(hydrogen cyan...	氰化氫(hydrogen cyanide)	奈克(ng)	0.8		Z0018	74-90-8
8	氨(Ammo...	氨(Ammonia)	氨(Ammonia)	奈克(ng)	0.1		Z0019	7664-41-7
9	丙烯腈(Acr...	丙烯腈(Acrylonitrile)	丙烯腈(Acrylonitrile)	奈克(ng)	0.2		Z0020	107-13-1
10	1,3-丁二烯...	1,3-丁二烯(1,3-Butadi...	1,3-丁二烯(1,3-Butadiene)	奈克(ng)	0.5		Z0021	106-99-0
11	異戊二烯(I...	異戊二烯(Isoprene)	異戊二烯(Isoprene)	奈克(ng)	0.1		Z0022	78-79-5
12	甲苯(Tolu...	甲苯(Toluene)	甲苯(Toluene)	微克(μg)	0.3		Z0023	108-88-3
13	α-萘胺(1-...	α-萘胺(1-Aminonaph...	α-萘胺(1-Aminonaphth...	奈克(ng)	0.7		Z0024	134-32-7
14	2-胺基萘(2...	2-胺基萘(2-Aminonap...	2-胺基萘(2-Aminonapht...	奈克(ng)	<0.5		Z0025	91-59-8
15	4-胺基萘(4...	4-胺基萘(4-aminobip...	4-胺基萘(4-aminobiphe...	奈克(ng)	<0.5		Z0026	92-67-1
16	乙醛(Acet...	乙醛(Acetaldehyde)	乙醛(Acetaldehyde)	奈克(ng)	<0.5		Z0027	75-07-0
17	丙烯醛(Acr...	丙烯醛(Acrolein)	丙烯醛(Acrolein)	奈克(ng)	<0.1		Z0028	107-02-8
18	2-丁烯醛(...	2-丁烯醛(Crotonaldeh...	2-丁烯醛(Crotonaldehy...	微克(μg)	<0.1		Z0029	4170-30-3
19	4-甲基亞...	4-甲基亞硝基-1-3-...	4-甲基亞硝基-1-3-吡...	奈克(ng)	<0.3		Z0030	64091-91-4
20	N-亞硝基...	N-亞硝基降菸鹼(NNN)	N-亞硝基降菸鹼(NNN)	奈克(ng)	N/A		Z0031	16543-55-8;80...

細項資料填報

上傳附件：

● 點選「上傳文件」頁籤。

● 菸品品項辨識文件

■ 點擊「...」選擇您的檔案。

■ 檔案必須是 PDF 格式。

■ 內容須包含：

- 最新菸品容器及菸品外觀圖像。
- 焦油、尼古丁與一氧化碳之原始檢測報告。
- 分析實驗室認證證明文件。

■ 選擇後點擊「上傳」。

● 再次提醒：上傳成功後，記得回到主功能區點擊「確定存檔」。

基本資料/Tobacco Info. 菸品成分訊息/Ingredients Info. 菸品添加物訊息/Additives Info. 菸品排放物訊息/Emissions Info. 上傳文件/Upload Forms

菸品品項辨識文件
Tobacco Product Identification Form
(請上傳pdf格式)

 ...

上傳
Upload

所有菸品種類都要填

必要之組合元件
Necessary Component Form
(請上傳pdf格式)

 ...

上傳
Upload

若無，可免填

資料申報流程

【步驟一】對民眾公開資料上傳

- 點擊主選單 `3. 對民眾公開資料上傳`。
- 勾選一筆或多筆要上傳的資料 (狀態為「未公開」)。
- 點擊 `上傳`。
- 系統會自動開啟「菸品資料驗證區」網頁。
- 極重要】在網頁上，必須逐一點擊每一筆資料，檢視內容無誤後，按下最下方的 `驗證送出`。
- 確認上傳成功：回到官網首頁的「菸品資料品項列表」，用申報日期查詢，確認資料已公開。

資料申報流程

【步驟二】對政府申報資料匯出

- 點擊主選單「4. 對政府申報資料匯出」。
- 勾選已完成「對民眾公開」的資料 (狀態為「未申報」或「已申報」)。
- 點擊「匯出」。
- 選擇儲存位置，系統會產出 兩個檔案：
- 一個加密的 .zip 壓縮檔。
- 一個 .pdf 申報清單檔。
- 完成申報：將這 兩個檔案 燒錄至光碟，郵寄至「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 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府前四街41號4F

資料申報流程

資料備份與還原

- 備份 (Backup)：
 - 在「申報資料管理」頁面，勾選資料後點擊「備份」。
 - 可將資料備份成 .zip 檔，妥善保存。
- 換電腦/電腦損毀怎麼辦？
 - 您所有的資料都存在「我的文件」資料夾中。
 - 請務必備份以下三個項目：
 - CLIDB.mdb (主要資料庫)
 - CLIDB_Backup (自動備份資料夾)
 - CLI8001 (附件存放資料夾)
 - 將這三項複製到新電腦的「我的文件」中，即可還原所有資料。

菸品資料申報系統/Tobacco Reporting System

1.申報資料管理 Reporting	2.毒性暨物質安全資料檔維護 Toxicity and MSDS	3.對民眾公開資料上傳 Public info. Upload	4.對政府申報資料匯出 Gov. Data Export	5.系統資料更新 Sys. Data Update	版本資訊 Sys. Info	重設密碼 Reset Password.
查詢 Query	刪除 Delete	複製 Copy	重新填報 Redeclare	列印 Print	匯入 Import	備份 Backup
					確定存檔 Save	

基本資料/Tobacco Info. 菸品成分訊息/Ingredients Info. 菸品添加物訊息/Additives Info. 菸品排放物訊息/Emissions Info. 上傳文件/Upload Forms.

	☐	申報進度 Status	菸品品項識別碼 Product Code	申報類型 Declaration Type	申報日期 Declaration Date	免稅菸 Duty Free	完稅日期 Tax Payment Date	海關放行 Date of Removal
1	☐	未公開(Edit)	菸品品項識別碼	首次申報(New Production)	2024/01/22	☒		2024/03/29
2	☒	未公開(Edit)	AAAA	首次申報(New Production)	2024/03/11	☐	2024/03/11	
*	☐				2024/04/29	☐	2024/04/29	2024/04/29

備份功能

請選擇備份功能

疑難排解與 Q&A

新手SOP：

- 操作手冊第64頁提供「新手SOP」，可作為快速查核清單。
- 常見問題：
 - 存檔！存檔！存檔！任何操作後都要記得存檔。
 - 修改已申報的資料：需先點擊「重新填報」解除鎖定，修改存檔後，必須重新跑一次「對民眾公開」和「對政府匯出」的流程。
 - 出現錯誤訊息 INGREDIENT()...：請立即將您的 CLIDB.mdb 檔案寄至客服信箱，由工程師協助處理。
 - 系統操作問題：(02) 2741-3239

上傳不行、下載也不行

- 1) 為何無法上傳毒性文件
- 2) 為何無法下載申報系統
- 3) 為何已完成對政府匯出動作，但申報進度仍顯示未申報

無法執行上傳或下載功能時，請先關閉防火牆。

不會設定防火牆 → 請洽 MIS 部門

不知道是否有防火牆阻擋 → 請洽 MIS 部門

網路使用有被限制 → 請洽 MIS 部門



The End